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食用
菌生产校内实训基地项目(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HCG-2022-003 号

采购单位: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食用菌生产校内实训基地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ZFCG-C2022003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食用菌生产校内实训基地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食用菌生产校内实训相关配套设施。
2. 预算金额: 75.94 万元。
3. 履约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
4. 履约地点: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5. 分包: 不允许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磋商地点: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 4336 号

联系人：蒲滨 宋建业 **联系电话：**18637402226 15893737006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食用菌生产材料通常使用工农业生产的下脚料，从不起眼甚至令人望之生厌的材料到体型丰润美味可口的蘑菇，需要一道道的生产工序，这些决定了食用菌生产有着很强的实践性。我国传统的食用菌生产一直以农户生产为主，农户生产通常只进行最后的一至两道工序，无法让学生到农户家中参与实践。近年来食用菌的工厂化栽培迅速发展，工厂化菌类企业数目逐年增加，但是数量相对还是比较少，并且菌类生产相对特殊，生产车间要求尽量无菌操作，一旦污染会造成整批菌类的损失，对学生参与全程生产操作更是慎之又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必须通过实习和实训，在不断的犯错误和纠错中，才能将所学知识和技能掌握。缺少基本的实训条件，将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和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智能出菇房	1. 能智能模拟自然界的温湿光气候。 2. 可培养生育的菌种类别：白灵菇、平菇等菌类 3. 结构要求：底框采用 C 型钢龙骨+叉车梁+PU 发泡+承重板+地板革；墙体 $\geq 65\text{mm}$ 聚氨酯发泡，双面隔音板；顶部 B 型钢龙骨+PU 发泡； ■4. 环境控制系统：尺寸（mm） $\geq 6000 \times 3000 \times 2700$ ，制冷量 $\geq 51\text{KW}$ ，加湿量 $\geq 6\text{L/h}$ ；温度 $5 \sim 28^\circ\text{C}$ 可调节，湿度：70%~90%可调节，浓度：1500~3000ppm 可调节；热泵型。 5. 电源要求： $\leq 380\text{V}/50\text{HZ}/3\text{PH}$ 6. 最大运行功率： $\leq 9.5\text{kW}$ 7. 摆放菌包数量（个）：白灵菇： ≥ 2400 平菇： ≥ 900 8. 尺寸（mm） $\geq 6000 \times 3000 \times 2800$ 。	套	2	否
2	高压灭菌锅	1. 灭菌器内室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经过氩弧焊接而成。 2. 灭菌全过程采用微电脑自动控制，出现故障会自动报警提示； 3. 显示屏显示灭菌阶段及温度时间等参数； 4. 具有安全联锁装置：（1）门未关闭锁紧时，灭菌程序不能启动；	台	1	是

		(2) 内室有压力时，锁紧装置启动，手轮不能转动； 5. 密封圈采用自胀式结构设计； 6. 灭菌器自带蒸汽发生器和加水泵：(1) 加水泵具有自动进水、补水功能，使蒸汽发生器中的水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 蒸汽发生器内的水位达到水位最低值时，能够切断电热管电源，并报警提示（在灭菌状态下）； (3) 采用压力控制器控制蒸汽发生器内的压力，超压后有安全阀进行保护； 7. 灭菌结束后的排汽方式可选择，具备适应不同类型的物质灭菌后的泄压要求； 8. PID 控温功能，通过选择可以自动修正加热控制参数。 技术参数 ▲1. 灭菌室尺寸 (mm)：≥Φ650×1350 ▲2. 有效容积 (升)：≥300 3. 灭菌温度(℃)：110-130℃ 4. 适用电源（电压/频率）：≤380V/50Hz 5. 功率(kW)：≤25 6. 外形尺寸（长×宽×高）mm：≥900×1800×1800			
3	接种环灭菌器	1. 加热孔内温度≥800℃，杀菌 5-7 秒灭菌彻底。 3. 加热主体可以调节角度。 4. 可以在陶瓷漏斗管道的深处灰化有机物质。 5. 具有精确控温技术。 技术参数 1. 中心区最高温度：≥700℃±50℃ 2. 低档温度：≥400℃ 3. 加热速度：≤30min（加热至最高温度） 4. 消毒物品最大外径：≥Φ10mm 5. 加热区总长：140mm 6. 可调角度：75°~120° 7. 输入电源：AC220V/AC 110V，50/60Hz 8. 功率：≤300W 9. 熔断器：250V，2A/3A，Φ5x20 10. 外形尺寸(mm)：≥80x150x160 11. 净重：≤2kgs	台	1	否
4	智能接种间	技术要求： 1. 需保证具有洁净无菌环境。 2. 底框采用 C 型钢龙骨+叉车梁+PU 发泡+承重板+地板革；墙体≥65mm 聚氨酯发泡，双面隔音板；顶部 B 型钢龙骨+PU 发泡； 3. 照明系统：采用防爆灯设计，紫外线灯采用双波段。 4. 灭菌方式：臭氧、紫外线	间	1	否

		5.温度范围：16～30℃可调节 6.室内需配备净化系统。 7.尺寸（mm）≥6000×3000×2800。			
5	装袋机	1. 装袋机采用伺服控制系统，抱筒定位精确。 2. 回旋功能使筒口无料。 3. 轴流风机主电机：≤380V/5.0KW，抱筒行走直流电机≤0.75KW。 4. 搅拢套筒特殊加工，30万袋内免更换。	台	1	否
6	装袋配件	更换抱筒可以装不同规格的袋子。高≥20cm，直径≥10cm；高≥30cm，直径≥15cm；	袋	3	否
7	单反相机	1. 传感器类型:CMOS 2. 传感器尺寸:APS-C 画幅（23.5*15.7mm） 3. 最大像素数:≥2151 万 4. 有效像素:≥2088 万 5. 最高分辨率:≥5568×3712 dpi 6. 高清摄像:≥4K 超高清视频（2160） 7. 镜头说明:AF-S 18-140mm f/3.5-5.6G ED VR 镜头，实际焦距：f=18-140mm，微距镜头 105mm 8. 焦方式:自动对焦，手动对焦（可以使用电子测距仪） 9. 对焦区域:单点 AF，动态区域 AF（9，21 或 51 个对焦点），3D 跟踪，群组区域 AF，自动区域 AF 10. 对焦点数:51 点（包括 15 个十字型感应器和 1 个支持 f/8 的感应器） 11. 对焦辅助方式:对焦辅助灯 12. 最大光圈:F3.5-5.6 13. 显示屏类型:触摸屏，旋转屏 14. 显示屏像素:≥80 万像素液晶屏 15. 取景器类型:光学 16. 快门类型:电子控制纵走式焦平面快门，电子前帘快门（适用于反光板弹起释放模式） 17. 快门速度:1/8000-30 秒（以 1/3 或 1/2EV 为步长进行微调），B 门，遥控 B 门，X250 18. 闪光灯类型:内置 另配微距镜头 1. 镜头画幅:135mm 全画幅镜头 2. 镜头分类:单反镜头 3. 镜头用途:微距镜头 4. 镜头类型:定焦	个	1	否

		5. 镜头结构:12 组 14 片 6. 镜头卡口:F 卡口 7. 滤镜尺寸:62mm 8. 驱动马达:SWM 9. 遮光罩:花瓣型 10. 光学参数 10.1 最大光圈:F2.8 10.2 最小光圈:F32 10.3 光圈叶片数:9 片 10.4 焦距范围:105mm 10.5 最近对焦距离:0.31m 10.6 最大放大倍率:1 倍 10.7 视角范围:运用 135 胶卷的摄像角度:23 度 20 分 10.8 运用 DX 格式时摄像角度:15 度 20 分 11. 其它参数 11.1 镜头直径:≥80mm 11.2 镜头长度:≥100mm 11.3 镜头重量:≤800g			
8	控温摇床	技术要求: 1. 需提供 LCD 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 参数设定、观察需清晰直观; 操作界面具有加密锁定功能 2. 有 PID 微电脑智能控温仪 3. 具备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 4. 具有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 5. 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 6. 具有断电恢复功能, 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7. 有钢化玻璃门, 并满足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 8. 内衬采用圆弧角 (R 角) 镜面不锈钢设计; 外壳需采用静电喷塑。 9. 具有开门即停功能 10. 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11. 具有双层摇板, 立式设计。 12. 需配备控制速度精确的高质伺服电机。 13. 具有定时除霜功能, 1~89 分钟可自由设定, 除霜间隔 30~600 分钟可调, 要求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时蒸发器不结冰。 14. 需配备滤波器磁环 15. 需配备调节支撑脚, 同时配备滚轮 16. 需有专业设计的侧面透气孔 17. 振荡频率: 10-320rpm	台	1	是

		18. 振荡频率精度：±1rpm 19. 摇板振幅：Φ26mm 20. 温控范围：4~60℃ 21. 温度调节精度：±0.1℃ ▲22. 温度均匀度：≤5℃（at 37℃） 23. 需提供配套塑胶夹具：双层，一次性成型；试管夹具孔需带有橡胶防护套；具有可选配粘性粘板功能。 25. 摇板尺寸（长×宽）：≥485mm×485mm			
9	食用菌流水线接种超净台	1. 外径尺寸（长×宽×高，mm）：≥1400*850*1600； 2. 工作区尺寸（长×宽×高，mm）：≥1200*760*520； 3. 皮带输送线尺寸：原有输送带； 4. 皮带输送线宽度：≥400mm，有效传送宽度尺寸：≥300mm； 5. 皮带输送线台面距离地高度：≥550mm； 6. PVC 软帘距离皮带输送台面：≤150mm； 7. 箱体材质：外壳采用冷轧钢板焊接喷塑。 8. 台面材质：双侧台面为 SS304 不锈钢。	台	1	否
10	椅子	1、方管壁厚度≥1.0mm； 2、面板：板材为 E1 实木颗粒板，厚度≥20mm，三聚氰胺榉木面； 3、尺寸：≥34cm（长）×24cm（宽）×45cm（高）	个	40	否
11	冰箱	1. 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能效 2. 冷冻室(升)：≥80 3. 除霜模式：智能除霜 4. 冷藏室(升)：≥150 5. 制冷类型：压缩机制冷 6. 耗电量(KWh/24h)：≤0.75 7. 制冷剂：R600a 8. 冷冻能力(kg/24h)：≥8 9. 制冷方式：风冷 10. 定频/变频：变频 11. 运转音 dB(A)：≤45dB	台	1	否
12	台式机	1.CPU：≥6 核处理器，主频≥3.6GHz； 2.主板：460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3.内存：8GB DDR4 2666，2 个内存插槽； 4.硬盘：≥128G SSD+1T 3.5 SATA 7200 转； 5.接口：≥8 个 USB 接口，至少前置 4 个 USB3.1 接口，其中 2 个为 Gen2 接口，后置 2 个 USB3.1 Gen1，2 个 USB2.0，1 对 PS2 接口，VGA+HDMI 双输出接口，1 个串口； 6.扩展槽：1 个 PCI-E*16、2 个 PCI-E*1、1 个 PCI； 7.显卡：2G 独立显卡； 8.网卡：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台	2	否

		9.声卡：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显示器：≥23.8 寸 WLED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16:9），显示器具有低蓝光功能； 10.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机箱不大于 16L，顶置提手，顶置电源开关键； 11.电源：≥180W 85%plus 节能环保电源； 12.键鼠：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13.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 14.安全特性：具备 USB 屏蔽技术，可设置为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			
13	笔记本电脑	1. 处理器：≥Core i7 2.8G 4 核 8 线程 2. 内存：≥8G DDR4 3200MHz 内存 3. 硬盘：≥128GB（SSD）+1TB 4. 机型：≥14 英寸 LED 雾面防眩光液晶显示屏（1920x1080），配置合金转轴，屏幕 180 度平放。 5. 显卡：≥NV MX450 2GB GDDR6 独立显卡 6. 网卡：配置≥802.11 无线网卡（集成蓝牙功能） 7. 声卡：High Definition Audio 声卡 8. 键盘：防泼溅键盘 9. 部件：多点触控触摸板 10. 摄像头：物理防窥高清摄像头，内置防窥滑动挡片 11. 接口：2 个 USB3.2 Gen1，2 个 Type-C（至少含 1 个 USB3.2 Gen2 全功能）；HDMI 接口、原生 RJ45 接口、电脑锁孔、读卡器 12. 电池：内置 45Whr 以上锂电池 13. 体积：重量≤1.5KG（含电池），厚度≤17.9mm 14.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	台	2	否
14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1.产品类型：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最大处理幅面：A4 3.双面功能：自动 4.网络功能：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5.打印功能 5.1 黑白打印速度：≥21ppm 5.2 彩色打印速度：≥21ppm 5.3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5.4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 10.6 秒，彩色 12.3 秒 6.复印功能 6.1 复印速度 黑白：21cpm，彩色：21cpm 6.2 复印分辨率：600×600dpi 6.3 连续复印：1-99 页 6.4 缩放范围：25-400%	台	1	否

		7.扫描功能 7.扫描速度：26ppm 7.1 光学分辨率 平板：1200×1200dpi；彩色和黑色，ADF：300×300dpi 7.2 扫描尺寸 平板：215.9×297mm（最大）；ADF：215.9×355.6mm（最大），102×152mm（最小） 7.3 扫描格式：JPG，RAW(BMP)，PNG，TIFF，PDF 8.传真功能 8.1 传真分辨率：300×300dpi（黑白，最佳） 8.2 传真内存：最多 1300 页 9.其它参数 9.1 显示屏：2.7 英寸彩色图形触摸屏 9.2 处理器：800MHz 9.3 内存标配：256MB DDR，256MB 闪存。			
15	电磁炉	1.额定电压（V）220V。 2.额定功率（W）≤2200W。 3.产品尺寸（mm）≤350*300*60。	台	1	否
16	灭菌车	1.材质：碳钢镀锌。 2.规格（mm）：≤1200*600*2500。	台	1	否
17	菌种瓶	1. 材质：聚丙烯， 2. 容量：800ML	个	1000	否
18	空调	1.制冷剂 R32 2.电压/频率 220V/50Hz 3.内机机身尺寸(宽 x 高 x 深)mm：≤520*1800*350 4.外机机身尺寸(宽 x 高 x 深)mm：≤1000*700*400 5.内机净重(kg)：≤38kg 6.制冷功率(W)：≥2000 7.制热量(W)：≥9000W 8.制热功率(W)：≥3000 9.循环风量(m3/h)：≥1200m3/h 10.电辅加热功率(W)：≥2000W 11.变频/定频：变频 12.内机噪音(dB(A)：35-42 13.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14.外机噪音(dB(A)：≤56 15.冷暖类型：冷暖 16.产品匹数：≥3 匹 17.制冷量(W)：≥7200W	台	2	否
19	万分之	1.具有超大背光液晶显示屏，高灵敏度轻触按键。	台	1	否

	一天平	2.内藏式下称吊钩、过载保护秤盘 3.秤盘下方配气流防风罩。 4.提供显示屏防护罩。 5.具有玻璃门运输保护锁，四面全透明的玻璃防风罩，一面铝合金背板。 6.具有全方位传感器保护功能，确保六个方向最大限度保护传感器不受外力损害。 7.天平底座为全铝材质。 8.具有过载保护秤盘功能（采用秤盘锁死结构）。 9.实际分度值： $\leq 0.0001\text{g}$ 10.最大称量范围：200g 11.可重复性标准偏差： $\pm 0.0001\text{g}$ 12.线性： $\leq \pm 0.0002\text{g}$ 13.校准砝码值：200g 14.类型：外部自动校准 15.天平的外形尺寸（mm）： $\leq 365 \times 223 \times 338$ 16.天平的包装尺寸（mm）： $\leq 500 \times 310 \times 450$ 17.秤盘尺寸： $\geq \Phi 90\text{mm}$ 18.风罩有效容积（mm）： $\leq 150 \times 165 \times 200$			
20	千分之一天平	1.具有超大背光液晶显示屏，高灵敏度轻触按键。 2.内藏式下称吊钩、过载保护秤盘 3.秤盘下方配气流防风罩，使密闭性更高。 4.提供显示屏防护罩。 5.具有玻璃门运输保护锁，四面全透明的玻璃防风罩，一面铝合金背板。 6.具有全方位传感器保护功能，确保六个方向最大限度保护传感器不受外力损害。 7.天平底座为全铝材质。 8.具有过载保护秤盘功能（采用秤盘锁死结构，防止称量过载）。 9.实际分度值： $\leq 0.001\text{g}$ 10.最大称量范围：200g 11.可重复性标准偏差： $\leq \pm 0.001\text{g}$ 12.线性： $\leq \pm 0.002\text{g}$ 13.校准砝码值：200g 14.类型：外部自动校准 15.天平的外形尺寸（mm）： $\leq 365 \times 223 \times 338$ 16.天平的包装尺寸（mm）： $\leq 500 \times 310 \times 450$ 17.秤盘尺寸： $\geq \Phi 90\text{mm}$ 18.风罩有效容积（mm）： $\geq 150 \times 165 \times 200$ 19.净重： $\leq 5.5\text{KG}$	台	1	否

21	十分之一天平	1. 最大称量: $\geq 1000\text{g}$ 2. 可读性: $\leq 0.1\text{g}$ 3. 重复性: $\leq \pm 0.1\text{g}$ 4. 线性: $\leq \pm 0.2\text{g}$ 5. 外形尺寸: $\leq 19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75\text{mm}$	台	1	否
22	电子秤	1. 最大称量: $\geq 15\text{kg}$ 2. 读数精度: $\leq 0.2\text{g}$ 3. 秤盘尺寸 (mm): $\leq 280 \times 210$ 4. 电源: 220V/50HZ	台	1	否
23	磁力搅拌器	1. 产品功能及特点: 1.1. 具有快速加热和极强的搅拌力, 精确控温和定时功能。 1.2. 具有铂电阻传感器精确控温。 1.3. 具有温度保护功能。 1.4. 具有磁力强和软启动功能。 1.5. 三相直流电机驱动, 50rpm 就可稳定转速。 1.6. 具有两个 LED 数显窗, 分别显示转速, 定时时间、液体温度及加热盘温度等功能。 1.7. 微机控制, 设定数据可储存。 2. 技术参数: 2.1. 电源: AC220V 50Hz 2.2. 功率: $\geq 600\text{W}$ 2.3. 最大搅拌量: $\geq 5\text{L}$ (H ₂ O) 2.4. 搅拌转速: 50~1500r/min 2.5. 最大搅拌子长度: 标配 2.6. 加热盘尺寸: $\geq \phi 145\text{mm}$ 2.7. 加热功率: $\geq 600\text{W}$ 2.8. 加热盘温度: 室温~320℃ 2.9. 加热盘保护温度: $\geq 340^\circ\text{C}$ 2.10. 液体控温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2.11 最长定时: 1~9999 分钟	台	1	否
24	超净工作台	1. 洁净等级 100 级 @ $\geq 0.5 \mu\text{m}$ (美联邦 209E) 2. 菌落数 ≤ 0.5 个/皿时 ($\Phi 90\text{mm}$ 培养皿) 3. 平均风速 0.25m~0.45m/s (快、慢双速) 4. 噪音 $\leq 62\text{dB(A)}$ 5. 振动半峰值 $\leq 0.5 \mu\text{m}$ (x.y.z 方向) 6. 照度 $\geq 300\text{LX}$ 7. 电源 AC 单相 220V/50Hz 8. 最大功耗: $\geq 800\text{W}$ 9.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 $\geq 1355 \times 558 \times 50 \times \text{①}$ 10.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geq 40\text{W} \times \text{①} / 40\text{W} \times \text{①}$	台	1	否

		11.适用人数：双人单面 12.外形尺寸（mm）：≤1540×680×1600 13.工作区尺寸（mm）：≤1360×650×520			
25	生物显微镜	1.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2.主要技术指标 2.1 生物显微镜 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为标准 45mm。 2.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尺寸为：120x 130mm；行程为：75mm（X）x 30mm（Y） 2.1.3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2.1.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2.1.5 照明系统：≥10000 小时寿命 LED 光源 2.1.6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30°，带屈光度调节，360°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432.9mm，视场数≥20 2.1.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 2.1.8 具有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 2.1.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0.1 W.D≥27）、10X（N.A.≥0.25 W.D≥8）、40X（N.A.≥0.65 W.D≥0.6）、100X（N.A.≥1.25 W.D≥0.12） 2.1.10 要求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防霉处理。 2.1.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台	1	否
26	体式显微镜	1.工作条件 1.1.可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可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2.主要技术指标 2.1 体式显微镜 2.1.1 放大倍率：6.7-45 倍 2.1.2 变倍：0.67-45X 连续变倍，变倍比 1：6.7 2.1.3 工作距离：110mm 2.1.4 三目观察筒：视场数为 22，瞳距调节范围为 52-76mm，带 0.5X 视频接口 2.1.5 目镜：10X，FN.22 3.具有高速多功能 HDMI 相机及分析处理系统	台	1	否

		3.1. 数码成像系统 3.1.1. 有效像素：≥500 万 3.1.2. 芯片类型：Sony 1/1.8"高灵敏度超高性能 CMOS 传感器 3.1.3. 数据接口：HDMI+WIFI+SD 卡 3.1.4. 色彩还原技术：采用 Ultra-Fine 颜色引擎 3.1.5. 最大图像分辨率：≥1920x1080dpi 3.1.6. 图像速度：60 幅/秒@1920x1080 (HDMI)，25 幅/秒@1920x1080 (WIFI) 3.1.7. 曝光时间：0.03ms~918ms 3.1.8. 光学接口：C 型接口 3.1.9. 相机即可以直接连接到 HDMI 显示器，还可以通过 WIFI 连接到电脑。相机内嵌 ARM 核，可以将控制相机的各项功能以控制面板的形式直接显示在 HDMI 显示器上，用户可以用 USB 鼠标接口的鼠标直接对相机的各项参数进行操控。 3.2. 分析处理系统 3.2.1.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支持 TWAIN 接口，界面直观。 3.2.2. 具有 HDR 高动态范围获取功能。 3.2.3. 可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具有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 3.2.4. 可以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 3.2.5. 可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进行实时大图拼接，并实时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3.2.6.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 3.2.7. 可以对不同 Z 轴平面的图像实时进行景深扩展，并实时获取多层面的清晰图像。 3.2.8. 可以自动对图像切割、测量、计数、荧光强度分析等。可以选择面积、周长、角度等多种测量方式，所有的测量结果可以导出到 EXCEL 表格。			
27	高速离心机	1. 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26380×g ▲2.最高转速：≥17500r/min 3.离心时间：1-99min59s 4.最大转子容量 48 × 1.5/2.0 mL 离心管 ▲5.噪音水平：≤65dB (A) 6.12 款不同转子可选择，可离心 0.2 mL 至 50 mL 的所有离心管和 PCR 板； 7.具有 48 孔金属转子 8.转子材质为铝合金	台	1	否

		9.具备 SOFT 软刹车功能 10.可自动识别 12 款不同转子，并能进行限速控制 11.具备自动转子失衡识别功能 12.可存储 10 个常用程序 13.提供至少 5 个快捷程序按键 14.具有定速计时（atsetrpm）功能；点动即瞬时离心（shortspin）功能 15.具有气密性转子盖 16.控温范围：-20 ° C 至 40 ° C 17.需具有内置冷凝水槽			
28	生化培养箱	1.产品要求： 1.1.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设计，箱内搁板间距可调。 1.2.内置品牌压缩机，采用环保 R134a 制冷剂。 1.3.有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带定时功能。 1.4.循环风扇具备三档调速控制功能。 1.5.液晶屏幕显示，菜单式操作。 2.技术参数： 2.1.控温范围：0~60℃ 2.2.温度分辨率：0.1℃ 2.3.温度波动度：高温±0.5℃ 低温±1℃ 2.4.温度均匀度：±1.5℃（测试点为 25℃） 2.5.工作环境温度：+5~30℃ 2.6.输入功率：≥450W 2.7.内胆尺寸(mm)：≤400*350*500 2.8.载物托架：≥2 块 2.9.定时范围：0~999min	台	1	否
29	水浴锅	1. 温度范围：室温~99.9℃ 2. 温度误差：±0.5℃ 3. 分辨率：0.1℃ 4. 功率：≥1000W 5. 工作容积（cm3）：≥320*320*90	台	1	否
30	试验台	1.台面要求：13.0mm 厚优抗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0mm，CNC 机械加工成型。 台面性能要求： ■ 1.1. 环保性能 --- 台面甲醛释放量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GB 18580-2017)E1 级的技术指标要求，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值小于 0.01mg/M3 1.2.静曲强度：≥135MPa；洛氏硬度（R）：≥124(GB/T 3398.2-2008)；吸水率（24h）：≤0.1%；表面耐刮划性能：2.5N 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4 级；漆膜硬度：≥9H；	米	12	否

		表面耐磨性能为$\geq 850r$；尺寸稳定性检测结果$\leq 0.2\%$；点对点电阻值$\leq 8.16 \times 10^9$（SJ/T 10694-2006（2017）6.1）。 1.3.不能检测出有机化合物 TVOC。 ■1.4.燃烧性能检测结果达 B1 级。 2.结构：钢木结构，$40mm \times 60mm \times \delta 1.2mm$ 方钢管，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 3.柜体主框架（口型钢架/C 型钢架）： 主框架采用标准优质 $40mm \times 60mm$ 矩型钢管焊接，壁厚为 $1.2mm$ 矩形钢管，可支撑$\geq 350kg / m^2$，表面需经酸洗喷涂环氧树脂漆；实验台柜体采用下托式结构，可以独立拆卸。试剂架采用钢支架结构，需满足各种管线的增加和维护，拆卸组装方便；底柜采用悬挂式设计，调整性强；柜底离地$\geq 150mm$。 4.柜体：吊挂在钢架内，分体式组合结构，上抽下门，内可设隔板。材料为 $18mm$ 厚实验室专用环保饰面板。 5.拉手：拉手为合金亚光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 6.导轨：需采用国产优质超静音自关轨道，可负载$\geq 30kg$，结构为三节导轨。 7.阻尼铰链：需采用国产优质段力缓冲铰链，要求通过 75 磅负重 100000 次以上开合测试，要求通过标准盐水及盐露测试 48 小时以上。 8.底脚：需采用强度塑钢肢体，可调底脚、可防滑、减震；调节高度$\pm 30mm$。 9.插座和电线：采用多功能优质五孔 220V/10A 插座，2.5 平方三芯铜质电线连接到室内供电开关处。			
31	双系统 模块烘 干机控 制系统	此系统用于控制出菇房内的恒温恒湿机，功能如下： 1. ■可设置的压缩机总数，且具有压缩机运行时间清零和清除历史报警记录功能 2. ■可设定当前准确的日期和时间 3. ■可设置主控参数、探头设置、报警参数、开关量设置、除霜参数等 4. ■显示运行数字状态 5. ■用户参数设置包括高低温、高中低湿度、CO_2 高低浓度、分段工艺等 6. ■有强制开关主风机、排湿风机、排 CO_2 风机功能。 7. 任何报警的情况下开不了机 8. 具有故障保护设备功能，并可以通过人工复位和自动复位模式进行故障消除 9. 内置物联网模块（远程监控）能下载相应 APP 对系统进行远程控制 10. 有恒温制冷制热功能：若【低温 1】到【高温 1】为最适温度			

	范围，低温 1=11℃，高温 1=15℃，【启动温差】是一个可以编辑的值，如用“高温 2”代替【高温 1】+【启动温差】，用“低温 2”代替【低温 1】-【启动温差】，“高温 2”为制冷模式启动温度，当库温超过“高温 2”时压机启动且开启制冷模式；“低温 2”为制热模式启动温度，当库温低于“低温 2”时压机启动且开启制热模式。 11. 有排湿模式：如【低湿】到【高湿】为最适湿度范围，比如：【高湿】=90%RH，【低湿】=80%RH；【中湿】为停止“当前动作”的判断点，比如【中湿】=85%RH；当湿度为 95%RH 时，湿度传感器检测到 95%RH>【高湿】=90%RH，启动排湿模式。之后湿度不断降低，当湿度降低到【中湿】时，退出排湿模式。 12. 有恒定控制排 CO₂ 功能：二氧化碳控制的优先级次于温度和湿度，即：当且仅当温度处于“最适温度范围”并且湿度处于“最适湿度范围”时，才开始检测 CO₂ 浓度。若有温度或湿度不在“最适范围”内时，CO₂ 浓度控制模式应随即退出。CO₂ 浓度【低浓度】到【高浓度】之间为 CO₂ 浓度最适范围，比如：【低浓度】=1000ppm，【高浓度】=2000ppm，当 CO₂ 浓度为 2500ppm 时，CO₂ 浓度探头检测到 CO₂ 浓度 2500ppm>【高浓度】=2000ppm，启动排 CO₂ 模式。之后 CO₂ 浓度不断下降，当 CO₂ 浓度降低至【低浓度】以下时，退出排 CO₂ 模式。之后（因呼吸作用）库内的 CO₂ 浓度会自然且缓慢地升高，当 CO₂ 浓度上升至【高浓度】以上时，再次启动排 CO₂ 模式。			
--	---	--	--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投标人除自行编制的方案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做出响应）

1、采购清单中序号 1 “智能出菇房”：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设计图纸（包括尺寸、环境设备、菌包放置位置），不提供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采购清单中序号 4 “智能接种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设计图纸（包括尺寸、接种设备、灭菌设备），不提供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四、售后服务（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外，应对以下要求做出响应）

1、质保期及服务项目：供应商须明确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或施工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

技术服务和维修。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一年质量保证及免费售后服务，否则为无效投标。质保期内中标人对采购清单中序号 1-31 项设备进行定期巡防，免费进行每年 4 次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产品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2、质保响应：中标人在接到质保通知后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五、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六、验收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 满十二个月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序号 30 定制产

品除外), 否则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 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响应产品应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九、本项目预算金额 75.94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食用菌生产校内实训基地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C2022003号 项目内容：食用菌生产校内实训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地址：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 4336 号 联系人：蒲滨 宋建业 联系电话：18637402226 15893737006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供应商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	---

		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75.94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2年3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相关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9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

		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5. 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 5. 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 3.3.2 截止时间: 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 相关响应均无效。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2.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11.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 13.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

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3.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3.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 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 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报价。
- 14.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15. 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 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 2 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 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 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

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 23.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6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

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 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 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5. 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 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 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 29.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9.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9. 1.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 1.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 1.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9. 1.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 2.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 2.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 2.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 2.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 2.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2 价格分

31. 2.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31. 2.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 2.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 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 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 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保密

34.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35.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6. 3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7. 1.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37.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37. 1.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37.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

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7.2.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0.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0. 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0. 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响应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磋商小组确认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10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11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3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信息产品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

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35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35 分)	报价 (3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 每个案例得 2分, 最高得6分 (政府采购项目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验收报告, 非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4 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1分，最高得2分。
技术部分 (55 分)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37 分)	1.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带“▲”产品技术参数的，每优于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2.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1“智能出菇房”加“■”的功能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 CRAA 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加 3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3.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1“智能出菇房”加“■”的功能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加 3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4.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2“高压灭菌锅”，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压力容器制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提供证明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31“双系统模块烘干机控制系统”加“■”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6.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30“试验台”加“■”的性能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台面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值小于 0.01mg/M3 的检测

		报告，提供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7.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30 “试验台”加“■”的性能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台面燃烧性能等级结果达 B1 级的检测报告，提供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8. 所投产品提供采购清单序号 31 “双系统模块烘干机控制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售后服务 (11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承诺、售后应急保障能力、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质量保证体系等)，方案详细的得 8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1 年的基础上，每加 1 年加 1 分，满分 3 分。
	实施方案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风险管控方案等），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合理的得 7 分，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2%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2%)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 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6%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磋商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甲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食用菌生产校内实训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品牌

2、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_____；

3.2 交付地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3.3 交付条件：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4、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4.1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2 售后服务：

4.2.1 设备整机保修： 年，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更换零部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的，保修日期按维修后验收时间往后顺延。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验收条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结束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人员应同时在场。甲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乙方负责，视为逾期交付。验收时乙方人员应提供公司资质、产品资质、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文件，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乙方提供文件不全影响验收，由乙方负责。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剩余 5 % 满十二个月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7、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8、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作为赔偿；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全新正品现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

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具体如下：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逾期提供不适用该条款。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合同条款

12.1：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5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其他： ☐无。 ☐有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务状况 报告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材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9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磋商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6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